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 建議以現金派發 全部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以取代以股代息計劃 及 建議將股東週年大會 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舉行 及 更改停止過戶期間

董事會建議以現金按每股股份 **8.633** 港仙派發全部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以取代以股代息計劃。鑑於有關建議更改，董事會亦建議將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本公司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謹此提述 (1)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及 (2)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以現金派發全部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以取代以股代息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8.633** 港仙(採用以股代息方式，惟設有現金選擇)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股份 **3** 港仙。

以股代息計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外，並須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鑑於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完成獨立審查及調查及獨立內部監控審查(詳情載於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之公告，聯交所已向本公司表示，鑑於本公司尚未提交任何確實恢復買賣建議，聯交所未能處理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申請。鑑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本集團之穩健財務狀況及並無負債，令董事會可靈活建議以現金派發全部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以取代以股代息計劃，同時繼續投資於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此建議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將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誠如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以概括討論下列事項：**(i)**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ii)**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以股代息末期股息(設有現金選擇)及特別現金股息；**(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鑑於建議以現金派發全部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以取代以股代息計劃，董事會建議將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假座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長山鎮三里河之總辦事處舉行，並於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如常舉行，惟於大會開始時，大會主席將提呈將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動議，倘取得大會之同意，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股東務請注意，概無任何事項(延期舉行股東大會除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更改停止過戶期間

誠如通函所載，為符合獲享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

鑑於建議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玉國

中國山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博士(主席)、朱墨群先生(副主席)及孫振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偉先生、王魯先生及鄭焜堂先生。